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立辦法

114.02.25 學程委員會通過
114.11.27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確保獎學金審查作業之公平、公正與透明，特訂定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立辦法（下稱本辦法），以設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申請之審核、評選及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類型獎學金的審查與評選工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生技所所長及食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學程委員會推薦委員2名，任期一年（學年度）。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審查並制定各類獎學金的評選標準和細則。
 - 二、 依據標準審查獎學金申請資料，進行評選。
 - 三、 對獎學金的申請、評選過程進行監督，確保公平、公正。
 - 四、 不定期對獎學金設置情況進行評估與調整。
- 第五條 評審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由通訊會議決議，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第六條 委員如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師生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申明並迴避相關審查。
若委員未主動申明利害關係，經舉報查證屬實者，應即時更換委員並重審該案。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過程及相關資料應保密，委員不得對外洩漏。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進行保護與管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規或由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補充規範。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